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联合博士研究生 学位项目》2021 年招生简章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的合作协议，两校自 2018 年起启动招录“联合博士学位项目”(以下简称“中以双学位项目”)，该项目将充分利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希伯来大学医学院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强大实力，入选学生在两校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通过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进行学习及合作科学研究，经两校答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获得双博士学位。

中以双学位项目旨在探索建立新型医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模式，以培养生物医学领域的尖端人才，入选项目学生将有机会参与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详细信息见网站信息 <http://sii.shsmu.edu.cn/JPD/Default.aspx>

一、招生人数

5 名(含国际生)。

二、学习形式和学习年限

攻读该联合博士学位的时间不少于 4 年，并可在两校最长学制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

中以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在培养期间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过程将在两校完成，其中在两校的学习和科研实践应不少于 9 个月。

三、选拔方式

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择优录取。

四、申请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学院招生简章 <https://www.shsmu.edu.cn/yjsy/info/1059/4167.htm>)和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大学相应申报条件，其中国际生英语成绩需达到 TOEFL 89 分及以上; IELTS 7 分及以上。

2) 身体健康，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申请流程

1、符合以上申请条件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联合博士学位项目网站报名登记（网址：<http://sii.shsmu.edu.cn/JPD/Default.aspx>），报名时须在网上同时提交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学研究计划和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同类材料若有多份文件，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上传完成后建议下载文件自行检查）。

中以双学位项目网站信息以英文形式填写提交，除基本信息填写外，需系统提交中以双学位项目申请表（表格模板，请至中以网站系统下载）及 3 封专家推荐信，及中以双校导师同意接收函。

申请材料须如实提交，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有资格。

2、材料评审

中以项目学术委员会根据考生外语水平、以及学习和科研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估，得出材料评审成绩。

3、项目遴选

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中以项目将会于 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期间参加由中以双校专家的面试遴选及专业课考试。

4、通过中以项目面试遴选的考生的申报材料将上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经遴选通过后，考生需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报名（网址 <https://yzb.sjtu.edu.cn/wsbml/bsbml.htm>），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5、2021 年 3 月份，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相关研究生招录流程规定，进行外语水平考试和材料审核。

6、录取

中以项目考生录取将根据中以项目遴选评审成绩、专业课成绩和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的总成绩排列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当年度最低要求。

拟录取名单经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在学校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正式入学通知书将与以其它招收方式拟录取考生的通知书一起发放，秋季正式入学。

四、关于收费

该项目研究生学费参照我医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 (<https://www.shsmu.edu.cn/xxgk/info/1077/3994.htm>)。

五、违纪处罚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说明

1. 学籍和学位认证：

(1) 学位认证报告：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位认证报告”；

(2) 学籍认证报告：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3) 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七、联系方式

项目中方协调员：刘老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80 号西 5 号楼 1205 室

电话：021-63846590-776504

Email: liuyongxiao@shsmu.edu.cn

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15 室（邮编 200025）

电话：021-63846590-776248，

传真：021-53068810

Email: yzb@shsmu.edu.cn